

三言财经 11月30日消息，据人民网消息，清华经管数字金融资产研究中心主任罗玫撰写论文称，从定性上，“虚拟货币”属于会计要素中的资产，但属于资产中的哪一个具体科目、应该如何计量，要依会计主体和其拥有“虚拟货币”的目的来确定。以持有为目的的“虚拟货币”，大部分并不符合现金、现金等价物或金融资产等定义，现行会计实践往往记入无形资产，并以取得“虚拟货币”时的市场价格确认初始成本。以销售为目的的“虚拟货币”，应该按公允价值计量记为存货。以投资为目的的“虚拟货币”，基金应该将募集来的“虚拟货币”按照无形资产科目进行计量。